



# 財 政 園 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樓美鐘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婉如 執行編輯：唐一丹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142巷3號 電話：02-8663-2399 2018年10月12日出刊



## 本期目錄

### 納保專題

如何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21條規定 對稅務行政爭訟審理範圍之調整(3-1)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對解釋性行政規則之影響	4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實作感想	8

###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12
--------	----

### 統計專題

貿易統計中的另類國度	14
------------	----



# 如何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第21條規定 對稅務行政爭訟審理範圍之調整 (3-1)

最高行政法院 / 法官 帥嘉寶

## 一、前言—一個人對法官工作的體驗

### (一) 法律實務工作的特徵，是規範與實證間永無休止的來回思索

法律是應然的學問，用以規範實然世界的運作，現有的法律是過去處理實然世界經驗的累積，化為一條條白紙黑字的實證法規定，透過法條文字的字義、體系與邏輯，由法律人運作，規範當下的實然世界。然法律運作結果的優劣，須視適用法律的實然世界究竟如何變遷？變得比以前更好抑或是更壞？從而可以得到一項結論，即應然的法學終必服膺於實然的世界。

此外，法律一旦制定完成，即已停止，但社會變遷卻不斷向前行，所以法律永遠落在社會之後。而法條文字的字義、體系與邏輯本身，通常也會與形成法律內容的歷史經驗剝離，二者距離越來越遠。因此法律人常忘記法律規定是如何形成，以致對法律價值及理想，失去熱情，亦失去正確理解法律的能力。如未真切認識市場機制的法官，通常不會真正在意「信守約定」的重要性，致法院就會強調公平重於守信，但此裁判結果，會使締約雙方在事前不去努力避免因為「協調失靈」所帶來的無效率。

因此對法律實務工作者而言，除法條文字的字義、體系與邏輯之外，還要理解真實世界，才能真正瞭解法律。若法律實務工作者只懂法條的字義、體系與邏輯，且認為此為認識法律唯一的路徑，則法律運作的結果，將無法帶給社會好的結局。

以 Uber 營業稅案件說明社會變遷與規範解釋間的辯證關係。Uber 母公司位於國外，透過在我國設立 Uber 子公司（台灣宇博公司），管理其透過網路招募的眾多司機，及在台之廣告、管理與支援事項，而按該子公司實際營運成本加成 8%，支付予該子公司。Uber 母公司因此主張，其為提供國內載客服務之實際營業人，台灣宇博公司僅從旁支援，故應對母公司課徵營業稅，而不應對台灣宇博公司課徵營業稅。

處理此案件之困難，在於 Uber 母公司在台提供的勞務服務，不能視為勞務進口<sup>1</sup>，而是標準的國內勞務。過去的實然世界中，很難想像外國公司能在「不設分支機構」情況下，提供純粹的國內服務。然而社會隨著技術進步不斷變遷，由於網路發達，外國公司透過網路，與國內企業或自然人簽約，並協調眾多國內企業為一體，對國內顧客提供完整的國內服務之可能性已越來越高。Uber 母公司在國內提供載客服務，即是前緣案例。在此發現現行營業稅法有關「進口課稅、出口退稅」之法制設計，因為實證環境變遷，已面臨困境。

但 Uber 母公司宣稱「其可不在台灣設分支機構，單純透過網路溝通，即可有效運作，提供完整的國內載客服務」，亦誇大其詞，畢竟國內載客服務需要協調眾多不同之勞務給付，未在國內設立分支機構，根本做不到。因此本案例並不是 Uber 在國外將一切勞務統合完成而進口至我國使用，而應認是台灣宇博公司在我國直接代替 Uber 公司，將勞務整合至可供銷售使用之狀態，其為實際在台代表 Uber 公司提供勞務之主體。

此議題最終解決之道，應從國際租稅法入手，認為 Uber 子公司（台灣宇博公司）即屬「母公司之在台固定營業場所」，須對其境內營業活動，課徵所得稅及營業稅。但透過此案例，可體認社會變遷對營業稅法現行規範架構所帶來之衝擊。

個人借用「廠商理論」說明 Uber 子公司在勞務提供過程中，所獨立扮演的勞務整合角色（而非單純地從旁支援），另外特別指明，該子公司並無獨立的效用函數，完全是為 Uber 母公司之利益而在台活動，因此認定其為 Uber 母公司之在台分支機構，請參酌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199 號判決之理由。

---

1.雖然表面看來營業稅法不承認「勞務進口」之概念，因依營業稅法第4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勞務只要提供地或使用地有一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即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因此不管是「勞務出口」（即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在中華民國境外使用）或「勞務進口」（即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外提供，在中華民國境內使用），皆受營業稅法規範。

勞務進口之情形表面看來，依營業稅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其納稅義務人仍然是勞務之出賣人（即勞務銷售人或勞務提供者），而非勞務進口人（即勞務買受人或勞務使用人）。

至於勞務出口概念的承認，表現在依營業稅法第7條第2款後段之「零稅率」規定上。

不過當勞務銷售人不在國內時，營業稅法第2條第3款前段（即「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再例外規定，以勞務買受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此等情形即規範「勞務進口」。

此時若依Uber公司之主張，純粹按照法律概念來操作，Uber案似應向租車之顧客收取營業稅，這在實務操作上根本不可行。故在觀念上，應該認為Uber提供的是純粹國內服務。

## （二）看待實證世界的基本態度（以爭點主義為例）

以上說明實證與規範間相互影響的辯證關係。接下來則說明「看待真實世界」的基本態度，以下 4 項原則可供依循：

### 1. 錯比空好

簡單說，犯錯是吸取經驗的過程，也是修正的起點。因此，錯誤總是勝過一無所知。例如在納保法通過以前，學界對「爭點主義」有很多的批評，但正是有了此類批評，才有納保法第 21 條的制定。在此反而要問我們反省夠深刻嗎？知道錯誤的來龍去脈嗎？（包括形成錯誤的根源，與在政策選擇上到底犯了何錯誤？）一旦真正瞭解錯誤成因，即表示取得一解決問題的參考坐標，此遠勝於對問題一無所知。

### 2. 存在不一定合理，但必然有不得不然的原因

要強調的是，觀察實證時，不僅要理解實證表象，更要理解實證現象背後的支持條件。再以爭點主義為例，稽徵及司法實務會採取爭點主義，必然有其實證上不得不然的原因或理由。個人認為：爭點主義乃是稅捐機關對複雜稅捐實體法的回應，其間之利弊則是「透過對事實的分割降低處理成本，但也增加未來的重組成本」。

### 3. 好價值的出現是有條件的

正是因為存在的實證現象，背後都有其支持條件，因此如果不滿意現狀，而欲打算改變現狀，就要知道如何抽換實證現象背後的支持條件，讓期待的改善結果能夠出現。此即「好價值出現有其條件」的道理。正因如此，當發現爭點主義運作結果，出現不公平、不圓滿的現象，而有意加以改正，就必須一併考量形成爭點主義的實證成因，作相關的配套安排。而不能有「只要放棄爭點主義，就萬事太平」的簡單想法，納保法第 21 條規定是否有解決問題的配套安排，是有爭議的。

### 4. 一件事務的價值或意義往往是透過其他事務襯托而出

法律人熟知的例子即是外國立法例的研究，看上去一無用處（特別是大陸法學者的工作），但這些工作的價值或用途，可能會出現在完全意想不到的地方。

當稽徵實務從工作實踐中發展出來的爭點主義，在實際運作過程造成很多不圓滿之現象而受到批評，但不免擔心廢棄爭點主義所可能帶來的失控現象。可以思考面對同樣的實證現象，國外是用什麼方式來解決問題。此時外國立法例的研究價值就因此得以突顯，因為可作為我國解決問題的參考。此也印證「一件事務的價值是由其他事務襯托出來的」的道理。不過須注意，對外國的解決方案要有全盤理解，才有真正的參考價值。

#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對解釋性行政規則之影響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庭長 李玉卿

## 壹、前言—由二則解釋函令談起

財政部 85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51914676 號函：「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申請以已移轉為受贈人名義之未上市公司股票（贈與標的物）抵繳贈與稅，如經查明該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且贈與人一次繳納現金確有困難者，於取具受贈人同意書後，准按課徵標的物受理抵繳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抵繳價值。」94 年 1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0100 號函：「○君以三角移轉方式贈與某家未上市公司股票，於經課徵贈與稅及處罰鍰後，申請以現由受贈人或第三人持有之該未上市公司股票抵繳，因該受贈股票於受贈人取得後均曾轉讓他人，其應無本部 85 年 8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51914676 號函之適用。」以上二則函釋係針對（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所為之解釋，目前仍編入財政部 104 年 12 月編印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令彙編，均屬可供辦理是類抵繳申請事件所適用。惟細繹兩則函令所指涉情節，其差異僅在於後者之贈與標的物在受贈人取得後又移轉予他人，即獲致不能作為抵繳客體之釋示。惟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前段之文義，贈與標的物在受贈人取得後有無移轉予他人，尚非准否實物抵繳之審酌標準，該則函釋以贈與標的物復經受贈人移轉予他人，作為否准抵繳申請之理由，有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之違誤？僅由函轉文本，因乏個案詳細事實配合理解，實無從了解。司法實務上，一經訴訟兩造各自援用為有利於己之攻防<sup>1</sup>，乃見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之衝突。甫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實施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9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所發布解釋函令所能及範圍，及其發布方式，將對賦稅實務上極為重要，又部分為人民所批判的函釋發生何等影響，有待關注。

## 貳、解釋函令之質量於實務之影響

我國稅法係採「分稅立法」，各種稅目均有獨立之稅法，各稅目性質相異、制定時空不同，課稅目的及原理原則亦屬殊途，65 年乃制定實施稅捐稽徵法通則性規定<sup>2</sup>，對稽徵程序如送達、核課期間等為一致性之規範<sup>3</sup>。90 年間另輔以陸續修訂之行政程

1. 參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 003078 號判決，該判決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96 年裁字 3202 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  
2. 釋字 622 號解釋理由書闡示「稅捐稽徵法為稅捐稽徵之通則規定」。  
3. 王建煊，租稅法，25 版，頁 553。

序法、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罰法之實施，法體系理應建立完妥，在此基礎下，法律適用當有其定則。然事實上，在性質相近之稅法間的橫向關係，及與前揭基礎法應建立之縱向位階，似尚未成熟穩定，仍續仰賴財政部長期所為之解釋函令，每位稽徵同仁人手一冊函令彙編，活用於個案。

在民主法治國家，經由民主多數決形成之法律，方為綱紀，解釋性行政規則是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針對法律解釋，以避免歧異見解，方便內部所屬執法。若以函釋為本，將形成以質輕量多<sup>4</sup>的行政規則蠶食質重量少的法律，架空法律，漠視立法權成果。茲舉一例，財政部74年10月19日台財稅字第23739號函：「個人向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房屋所支付之利息，應屬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5條所稱為使出租之財產能供出租取得利益所支付之合理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非選用必要損耗及費用之標準減除，且能提供確實證明文件者，於核計房屋之租賃所得時，核實減除。」徵納雙方本於此一函釋適用，自以銀行購屋貸款之還款利息支出，為該函釋所指之必要合理費用，自租金所得中扣除，減少財產租賃所得，進而達減少所得稅額之目的。惟徵諸社會文化，有土斯有財之觀念深植人心，國人習以房地為理財工具，購屋本質上是增加財產的行為，出租房屋則為不動產的用益處分。如何提供合於租用的房屋，應是指必要修繕、添附基本設備等，而非指原始資產取得之購屋行為。此一函釋適用結果，似乎忘卻母法即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第1目具一般性之文義：「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應思考如何由「供租賃之財產所生之必要損耗及費用」，來涵攝各種不同的財產出租狀況；乃因有前開函釋，遂不問所謂購屋貸款利息何以是出租的必要費用，即逕予列為減項自租賃所得中扣除，等同以解釋函令增加一扣減租賃所得之項目，是否妥適，值得思量。

### 叁、納保法對於解釋性行政規則之要求

納保法對於解釋函令之規範，分別在第3條第2項：「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解釋法律原意、規範執行法律所必要之技術性、細節性事項，不得增加法律所未明定之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此係對於解釋函令內容之限制；及第9條：「(第1項)主管機關就稅捐事項所作成之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涉及公務機密、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第2項)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8條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作為他案援用。(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每4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並得委託外部研究單位辦理。」此屬作成解釋函令之程序規範。換言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之內容如有逾越，或其作成程序

4.經統計截至106年5月31日止，計九千餘則有效解釋函令，見吳自心，財政部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具體作法，月旦會計實務第1期，2018年1月。

如未符前揭規定，是否影響其應有之效力？一旦經所屬引為作成具體行政處分之依據時，會否影響其效力？基於此，上開二項規定，應分別以解釋性行政規則之實質要件、程序要件看待，茲分述之。

### 一、解釋性行政規則之實質要件

相較於實施在前，並具有基本法性質之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2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及稅捐稽徵法第 11-3 條：「財政部依本法或税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不得增加或減免納稅義務人法定之納稅義務。」等規定，納保法第 3 條第 2 項僅重申此旨。就此，解釋函令尤其不能違背租稅法定原則，早有多則大法官解釋、司法裁判及學者論著敘明。

### 二、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程序要件

憲法對於民主法治國家之各項公權力作為，要求應落實實質法治國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即為其次原則之一，其內涵包括實質正當及程序正當。行政機關之函釋，其性質具自我拘束之內部效力，經由適用結果發生事實上之外部效力，對人民產生一定影響。故由預告以供遵循之功能出發，解釋性行政規則之作成及發布，自應有所規範，納保法第 9 條之規定可謂為程序正當之要求。

該條第 1 項要求原則上解釋函令應為公開；第 2 項規定解釋函令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不得作為他案援用；第 3 項規定每 4 年檢視解釋函令一次。以上規範顯有別於一般行政各法，其特別要求解釋性行政規則發生事實上外部效力之程序。至於其外部效力如何發生？相較於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第 161 條：「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以行政程序法為原則法之性質，納保法既未規定及此，仍應回歸原則法之規範，應踐行下達程序以發生內部效力。

應進一步探究者，該條第 2 項明文未予公開，即不得作為他案援用，此是否即指未予公開雖有內部效力，惟不得援為適用他案，即結果等同不得具有事實上之外部效力？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判字第 239 號判決說明，行政規則未經發布並不影響其效力如下：「至於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解釋法令之解釋性行政規則，一

者其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1 項），再者其係闡明法令原意（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其解釋是否正確而得適用，繫於該法令是否應作如同該解釋性行政規則內容之解釋，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並不具創設性，法官不受其拘束。只是下級機關或屬官受其拘束，依該解釋性行政規則作成與人民有關之行政行為，對人民有所影響，為使人民有所預見，行政程序法乃要求於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生效後，應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惟此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發布，並非其成立或生效要件。換言之，解釋性行政規則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2 項登載於政府公報，並不影響其效力。」故在納保法之規範下，此實務見解或應修正。

其次應審究者，同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4 年檢視解釋函令有無違反法律之規定、意旨，或增加法律所無之納稅義務，此每 4 年檢討一次之義務性質為何？對於行政規則之效力有何影響？該條立法理由：「按我國稅捐法令、行政函釋為數甚多且具相當高之專業性，非納稅者所能完全知悉。為保護納稅者正確納稅之權利，主管機關應將作成稅捐事項相關的解釋函令及其他行政規則，除有涉及公務機密、企業營業秘密或個人隱私外，均應公開予納稅者知曉。」僅及於公開部分，對於每 4 年檢討一次之立法要求，則未說明理由。財政部本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職權，對於何時、如何作成解釋性行政規則，本有裁量權，惟前揭法律既明定 4 年應檢討一次，則就發布後的檢討機制是否仍有裁量空間，或每逢 4 年就須踐行一次檢討？此繫於該項規定之性質，係強制或訓示規定。從納保法之立法意旨在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並目前解釋性行政規則的規範密度及其影響深度以觀，在社會經濟活動日趨複雜快速多變的情況下，財政部應將每 4 年檢討一次之要求，以法定義務看待，始能符合民意，實現新法之理想。

#### 肆、結語

本文未多著墨於解釋函令之規範界限，屬於實質正當之探討；聚焦在鮮被重視之屬程序正當之納保法第 9 條，主要是尊重並信任財政部之稅賦專業不致逾越權力界限；次則基於司法審判的聽訟經驗，與聞各稽徵機關訴訟代理人於法庭窘於為文義不明之解釋函令進行辯論，在攻防過程中不免流失政府威信，乃不憚辭費期待財政部踐行納保法所要求之發布及檢討程序。以前言所提之第二則函令為例，如捨棄課稅股票又曾移轉予第三人之文字，而改以課稅標的物所表彰之股權淨值下跌難以確保稅收等文義代之，信能更加完足母法所設抵繳制度並不能損及公法債權之應有意旨。解釋性行政規則之審慎公開、定期檢討，定能發揮澄清稅制，減少訟源之效果，讓行救人力脫離訴訟泥淖，回歸充實稽徵組織，積極創造合理稅收，營造官民共享稅賦建設的友善國度。

#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實作感想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主任納保官 吳淑金

為配合 106 年 12 月 28 日納稅者保護法（下稱納保法）施行，高雄國稅局（下稱本局）規劃從擁擠的總局辦公廳舍再騰出 10 坪大小的空間，供主任納保官及總局二位納保官使用，擺設沙發、茶具、畫、盆栽等，希望營造一個獨立溫馨空間，讓納稅者可暢所欲言抒發訴求。為了就近服務本市納稅人，於 12 個分局、所均派有經驗豐富的單位副主管就地擔任納保官，以提供即時、更高效率的服務。

12 月 28 日當天上午，近 30 人攜帶攝影機、麥克風、錄音筆等至總局主任納保官室抗議，質疑：「妳憑什麼當主任納保官？」、「球員兼裁判有何公信力？」、「稅捐機關自己人如何保護納稅人？」、「這麼多冤稅案件你們納保官要如何保護？」等等，本人委婉表示已任公職 30 餘年，歷經 14 次不同工作與職位輪調，曾長時間從事為民服務工作，深知納稅者權利保護（下稱納保）工作亦是為民服務的一環，且任公職前已在民間企業服務 6 年，了解徵、納雙方角色，本人與其他 14 位納保官均會抱著感同身受的心情，有信心扮演好保護者的角色。由於我方展示溝通誠意，現場從開始的對立氣氛轉為軟中帶硬的自信宣示，對話最終和平落幕。

當天下午第一位洽談民眾韓國人石女士，因有外僑核稅問題至本局，看到各處張貼納保法相關海報而生好奇，主動至主任納保官室，經洽談發現其歷年均在臺北國稅局完成外僑所得稅申報，最近暫居高雄，為免其奔波洽辦，轉由本局承辦外僑業務同仁協助解惑，石女士表示韓國亦有納保制度，而我國提供的服務讓人感到更溫馨。本件雖未列為納保案件，但好的開始已讓納保官團隊產生信心，只要民眾感受良好，都屬正向成效。

草創初期，為做好納保工作，15 人納保官團隊即刻成立 line 群組，鼓勵留言交換心得，從做中學，減少納保官單打獨鬥陌生感，另各納保官助理亦成立群組，方便聯絡行政業務，種種作為均未雨綢繆，除可傳承亦可補人員異動業務銜接問題。

納保業務實體運作方面，除耐心聆聽納稅者訴求外，審慎研析案情，發現問題與進行內、外溝通遂為該項工作得否推行成功之關鍵因素。為了讓納保官可獨立、客觀處理業務，本局修訂分層負責表如下：

項次	項目	決行層級	會辦單位
1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非結案文書		
	(1)通知補充說明函	4	
	(2)承辦案件之延長	2A	
	(3)其他非結案文書	4	
2	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結案文書		
	(1)得予結案函	2A	
	(2)不予受理函	2A	
	(3)權利保護事項處理書	2A	
	(4)結案文書(一般案件)	2A	
(5)結案文書(特殊或重大爭議案件)	1C		
3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1A	

【註】「4」為納保官；「2A」為主任納保官；「1C」為主任秘書；  
「1A」為機關首長

至跨科室協調意見發生歧異時，本局由主任秘書召集人員討論，若仍無共識，屬法令層面者，再提「法令審議委員會」討論，主任納保官同時兼違章裁罰審議委員會及復查會委員，可於會議中表達納保官意見。納保案件以法定復查期限前取得徵、納共識為原則，未果時亦會協助納稅者進行訴訟程序，以保障其權益，運作 8 個多月來極為順當，頗獲好評。

本局於納保法實施前即展開各項宣傳，包括新聞稿、電視牆、網路專題、動畫短片、海報、租稅講習、各公會暨工業會等年度座談會、租稅宣導活動、企業拜訪等，首長更透過電台專訪說明新制，務求讓民眾知悉保護權益管道。

至於教育訓練部分，自 106 年中即陸續調訓，由財政部賦稅署及財政人員訓練所主導，部分安排就地參訓，除專業法令課程外，面對納保官雙重身分轉換，亦規劃「談判與協商技巧」、「溝通協調與衝突管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等課程，於後續實作中確實發揮功效。

一般納保申請者，通常帶「怨氣」而來，聆聽抱怨不可避免，曾受理納稅者近 2 小時的吐怨記錄，使原欲訴求保護項目差點失焦。至目前多數民眾對納保新制仍不明，來電或面洽者為多，經瞭解案情判斷若屬納保範圍案件，則輔導其完成申請手續，進行分案派查；若屬法令疑難洽詢之非納保案件，基於簡政便民，就地請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解惑，即時處理頗獲洽詢者好評。

本局自納保法施行，至 107 年 8 月底，共受理納保案 43 件，1 件主動撤回，已結 35 件中，屬「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類」32 件，由於同仁努力，納稅者權益得以保障，統計部分變更及全部變更原核者計 21 件，變動率達 66%，以下就已結案件舉例分享：

### 案例一 A公司跨機關納保權益受保障

本案係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諭示(1)被告(即本局)願否參酌本件原告個案具體狀況，酌減裁罰倍數為 0.2 倍。(2)原告(即申請人 A 公司)102 年度營所稅係於南區國稅局申報，請就本稅部分自行向其提出更正申請。A 公司向本局申請納保協助，與申請人面談時，其就本局前所為之稅捐保全假扣押程序感到不平，另其訴求乃擔心依法官諭示，若本稅部分向南區國稅局申請增列呆帳損失，如不被採認，且本局亦不同意調降罰鍰倍數時，則本稅、罰鍰不平之訴求將無法獲得伸張，申請人兩頭落空，訴訟程序恐難終止。該納保案由主任納保官於復查會中就有利於納稅者理由陳明，減罰訴求獲採，另主動通知南區國稅局主任納保官，請其協調在地納保官處理 A 公司 102 年度呆帳損失納保事宜，亦獲得圓滿解決，該訴訟案得以和解。

### 案例二 中國親屬免稅額終獲追認

B 君於 104 及 105 年度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列報扶養已移居中國多年之父乙君，經本局審理時以其父雖原居住臺灣，惟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無法證明其生存事實，又 B 君未取得海基會驗證，本局乃剔除其扶養親屬乙君之免稅額。

由於多年來扶養親屬免稅額均遭剔除，B 君遂向本局申請納保，經瞭解乙君於 107 年時已屆 96 歲，年事高行動不便，須由旁人照料生活起居，B 君雖主張其父確實存活，惟僅能提示江西省居民委員會證明文件供本局核認。

由於乙君生存與否可經由事實認定，鑒於現今網路視訊發達，納保官得知平時該父子經由微信聯繫，當下即透過視訊與乙君對話，經視訊確認容貌與乙君身分證件相片相符，並聊起過去在臺生活情形，證明為扶養親屬本人，故追認 B 君 104 及 105 年度扶養直系尊親屬之免稅額，並告知其 106 及 107 年度亦可同理列報免稅額。納稅者感受納保官已解民所苦，給予本制度高度肯定。

### 案例三 超越納保項目的保護

丙君於 105 年間死亡，繼承人 C 君等 3 人辦理遺產稅申報，後經國稅局查獲漏報銀行存款，核定稅額並處罰鍰，C 君就罰鍰不服，向本局提出復查，另依納保法申請救濟諮詢協助。

C君主張，前赴銀行查詢丙君所遺銀行存款資料時，被該行要求須全體繼承人於上班時間到場始可辦理，因各人於時間或工作上之不便，致無法全體到場辦理，發生漏報遺產情事，實不得已，盼能減輕或免予處罰。

納保官受理案件後，全面檢視遺產稅申報書及相關資料，發現繼承人漏報之銀行存款可能部分來自於丙君生前繼承，且已完納遺產稅在案，因財產已由存款轉換為基金，C君等並未主張該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事涉繼承人之減稅權益，故協助蒐集證據，再向原核單位溝通協調，終獲採認減輕本稅及罰鍰，C君也同意撤回復查，另對本局納保官之處理結果表示非常滿意，給予極大肯定，達到疏減訟源及徵納和諧之結果。

納稅為國民義務，雖然難免有痛苦感，納保官傾聽納稅者的抱怨，可從中瞭解徵納雙方無共識的原因，並扮演極佳的雙向溝通角色，或有機會消除其間的誤解，還原課稅事實，或可協助納稅者續行救濟保障權益等。

由稽徵機關遴選任命的納保官，初雖受外界質疑其是否足以發揮保護納稅者的功能，然實施8個多月來，本局已努力突破迷思，獲得申請者極高的滿意度回應，並將再接再勵積極宣導，讓本市納稅者知悉保護管道，多加利用以發揮功效。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  
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廣告

#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 行政院審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

行政院 107 年 8 月 30 日第 3615 次會議通過「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同年 9 月 3 日函轉立法院審議。本次修正係為落實我國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下稱臺史）經濟合作協定我方關稅減讓承諾、接軌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HS) 稅則分類架構及符合引線架產業發展現況。修正重點如下：

一、臺史經濟合作協定部分：原產自史瓦帝尼牛肉、豬肉、水產品、蔬果、糖、調製食品及紡織品等 153 項貨品，除粗製糖、精製糖、天然蜜及酪梨 4 項貨品實施關稅配額，配額內免稅；及天然蜜、酪梨 2 項貨品關稅稅率分別以 10 年及 5 年逐步調降至免稅，其餘貨品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降為免稅。

二、接軌國際規範及符合產業發展需要部分

(一) 參據 HS 註解第 74 章章註一(甲)、(戊)、(辛)之規定，「連續內溝槽（或稱內螺紋）或連續外翅片之精煉銅管」係屬稅則第 740710 目貨品範疇，爰於該目下增訂專屬稅號，以與國際稅則分類架構一致，並配合修正稅則第 74 章增註一規定，將增訂之專屬稅號納入該增註免稅客體適用範疇。

(二) 為符合引線架產業發展現況，促進半導體產業發展，修正稅則第 74 章增註二規定，將該增註免稅主體及免稅用途擴及半導體裝置引線架製造廠及半導體裝置之引線架用者，並將第 7407 節之銅型材納入免稅客體適用範圍。

三、配合臺史經濟合作協定修正項目，將在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內部生效必要程序後 30 日生效，其餘項目則自總統公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生效施行。

## ● 修正發布「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部分條文，本次修正有助防止不法進口貨物走私夾藏，強化海關風險管理機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報單階段核列儀器查驗且申報 2 只貨櫃以上報單，應檢附裝櫃明細之規定，以利海關判讀儀器查驗影像。(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二、增訂優質企業進、出口業者申報船邊免驗提櫃、裝船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

- 三、明定實施破壞性查驗之程序及後續補償相關事宜，兼顧海關查驗需求及進、出口人權益。(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 四、增訂整裝及存儲倉庫之進口貨物工廠驗放事項，以符合部分進口貨物需於特定環境或機具下始可(宜)開封查驗之特性。(修正條文第 24 條)
- 五、修訂快遞貨物報關人申請及會同海關查驗期限為報關翌日起 3 日內，達成進口人對快遞貨物快速提領之需求。(修正條文第 26 條)

### ● 臺澳簽署優質企業 (AEO) 相互承認協議，落實新南向政策，促進雙邊貿易

財政部關務署謝署長鈴媛 107 年 9 月 18 日於澳大利亞坎培拉與該國國土安全部邊境執法署署長 Mr.Michael Outram 共同簽署臺澳(澳大利亞)「AEO 相互承認協議」，為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第一個簽署 AEO 相互承認協議。澳大利亞為我國第 11 大貿易夥伴，106 年臺澳雙邊貿易總值達約 113 億美元，經由互相承認驗證結果，雙方 AEO 出口業者於臺澳均享便捷通關等優惠措施，有利我國 AEO 業者輸澳貨物快速通關，創造商品競爭利基，建構 Just-in-Time 與零庫存之物流管理機制，確保整體供應鏈安全，提升企業競爭力，進而促進臺澳雙邊貿易發展，締造互惠雙贏經貿榮景。

### ● 國有財產署公告推出 10 宗招標設定地上權標的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7 年 9 月 17 日公告推出 10 宗精華區國有土地辦理招標設定地上權，分別為臺北市、高雄市各 2 宗，臺中市 4 宗，臺南市、澎湖縣各 1 宗，面積 3.8 公頃，預定 107 年 10 月中旬於該署中區分署舉辦招標說明會，同年 11 月 12 日開標。本次招標土地權利金底價新臺幣 29 億 3,695 萬元，地上權存續期間皆為 70 年，地租年息率 3.5%(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為 1%，不隨申報地價調整之年息率 2.5%)，地上權及地上建物得辦理一部讓與。

# 貿易統計中的另類國度

財政部統計處 / 研究員 李震宇

## 一、前言

臺灣屬海島型經濟，土地面積狹小，天然資源貧乏，工業所需原物料多仰賴進口，加上國內市場有限，須透過國際貿易來帶動國內經濟發展。2001年以來商品出口之世界排名大致介於第14名~21名，在全球高度競爭環境下，開創出優於印度、巴西與澳大利亞等人口、土地或天然資源豐沛國家的外銷實績，值得國人驕傲。基於貿易活動對我國經濟成長扮演引擎角色，每月最新發布的統計數據往往受到各界關注，而且高度聚焦於中國、美、歐、日及東協等五大經濟體，至於其他國家則鮮少受到注意，因此本文將以這些國度為對象，進行一次兼具知性與趣味的巡禮。

## 二、地理位置、人口或政經屬性特殊的國家

我國貿易範圍遍及全球，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及觀察員國均與我國有貿易往來，但主要貿易對象仍為亞洲國家，2017年占我國總出口之72.4%，次集中於經貿發達的北美洲與歐洲，各占12.3%、9.2%，三區域共占比93.9%，其他地區比重極低，如中東占2.0%、大洋洲1.3%、中美洲1.0%、南美洲0.8%、非洲0.6%。以下先按地理位置、人口特性或其他政經屬性列出11個國家，說明2017年我國與之貿易往來情形。

表1 我國對地理位置、人口或政經屬性特殊國家之出口概況(2017年)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金額		主要出口貨品結構		
	金額	占比			
巴拉圭	35.9	0.01	資通與視聽產品(29.6)	運輸工具(15.9)	塑橡膠及其製品(15.6)
卡達	146.7	0.05	機械(46.3)	塑橡膠及其製品(18.7)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1.9)
辛巴威	2.1	—	機械(37.8)	資通與視聽產品(19.3)	光學及精密儀器(11.2)
摩納哥	0.2	—	電機產品(34.1)	資通與視聽產品(16.3)	光學及精密儀器(13.0)
吐瓦魯	0.2	—	電機產品(17.7)	機械(17.6)	運輸工具(11.0)
教廷(1)	0.002	—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00.0)		
孟加拉	995.3	0.31	塑橡膠及其製品(30.0)	紡織品(24.1)	機械(13.8)
以色列	716.5	0.23	電子零組件(20.8)	資通與視聽產品(17.5)	塑橡膠及其製品(14.9)
伊朗	652.9	0.21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23.5)	塑橡膠及其製品(21.3)	化學品(15.1)
敘利亞	32.6	0.01	塑橡膠及其製品(47.2)	紡織品(13.8)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3.3)
北韓	0.045	—	塑橡膠及其製品(53.6)	化學品(19.6)	光學及精密儀器(18.5)

備註(1)：2017年無出口，故此處列2016年資料。

### (一) 最遠國家

古云天涯若比鄰，現今交通發達，無遠弗屆，即使遠在地球彼端南美洲內陸國巴拉圭，亦與我國貿易往來密切，該國面積約為我國 11.2 倍，人口近 7 百萬人，2017 年我國對其出口 3 千 6 百萬美元，主要為儲存媒體、塑膠製自粘性板或片、車輛零件等，自該國進口 4 千萬美元，大多為冷凍牛肉。

### (二) 人均國內生產毛額排名第一及最末國家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以購買力平價 (PPP) 為基礎計算出各國人均國內生產毛額，卡達為排名第一，去年我國對其出口 1.5 億美元，主要為機械、塑橡膠及其製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自其進口 26.4 億美元，主要為石油氣及石油。辛巴威為排名最末國家，曾因發行 100 兆面額辛元而傳為趣談，我國對其出口 206 萬美元，主要為金屬加工工具機、血壓計、有線通訊器具，進口 1 千 9 百萬美元，集中於鉻鐵及菸葉。

### (三) 土地最小、人口最少國家

聯合國會員國中面積最小與人口最少的國家分別為摩納哥、吐瓦魯。摩納哥位於法國東南靠地中海處，國土 2.02 平方公里，去年我國對其出口 16 萬美元，主要為電音響或視覺信號器具、監視器及投影機，進口 36 萬美元，大多為美容或化粧用品。吐瓦魯全國人口約 1 萬人，位於南太平洋，地勢極低，最高處不超出海拔 5 公尺，我國對其出口 24 萬美元，主要為燈具與照明配件及工程機具，進口 2,400 美元，主要為銀及鑄幣。

另教廷 (梵蒂岡) 為全球土地最小且人口最少國家，位於義大利境內，面積 0.44 平方公里，人口約 1,000 人，2017 年我國未對其出口 (2016 年亦僅對其出口金屬工具 1,753 美元)，進口 1,645 美元，主要為漆類及凡立水。

### (四) 人口密度最高國家

若不計入地小人稠的城市型國家，位於印度東北方的孟加拉，人口約 1.6 億人，面積 14.8 萬平方公里，為全球人口密度最高者，2017 年我國對其出口 10 億美元，主要為塑橡膠及其製品、紡織品及機械，進口 8 千 4 百萬美元，主要為紡織品、毛皮及其製品、光學器材。

### (五) 中東地區工業化程度最高的國家

以色列 1948 年於故地建國至 1982 年間，先後與鄰近國家發生 5 次戰爭，雖在當地立穩根基，但仍衝突不斷，而在此惡劣環境下，以色列仍成為中東地區工業化、經濟發展程度最高的國家。2017 年我國對其出口 7.2 億美元，主要為電子零組件、資通與視聽產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占我國總出口 0.23%。

**(六) 古波斯，石油儲量豐富**

伊朗長期受到聯合國與西方國家經濟制裁，對外經貿關係受到孤立，2015年與美中俄德英法6國達成協議，以限制發展核武換取解除制裁。2017年我國對其出口6.5億美元，主要出口貨品為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塑橡膠及其製品、化學品。

**(七) 阿拉伯之春後，陷入長期內戰之國家**

世界古文明發源地之一的敘利亞，自2011年「阿拉伯之春」後爆發內戰，迄今可能造成逾35萬人死亡，約800萬人流離失所，500多萬人淪為難民。2011年我國對其出口2.1億美元，主要為塑橡膠及其製品、紡織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受戰禍拖累，2017年對該國出口降至0.3億美元，較2011年劇減84%。

**(八) 礦產豐富，卻因長期受到經濟制裁而工業發展落後**

許多人認為北韓是一個封閉的共產主義國家，其實北韓與160餘國保持外交關係，且於2009年該國憲法修正案中刪除有關共產主義的內容。2017年我國出口北韓僅45,495美元，主要為新橡膠氣胎、診斷或實驗用之試劑、醫用儀器及用具，出口金額較少係因配合聯合國對其制裁之連帶影響所致。

整體而言，我國對上述國家出口均相當有限，2017年僅對孟加拉、以色列及伊朗出口在5億美元以上，如以習用的出口分類來看，除對以色列以電子、資通為大宗外，對其餘國家大多以塑橡膠、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為主力貨品。

**三、具長期發展潛力之國家**

新興市場崛起，在全球經濟版圖竄升並吸引各界目光，自2001年高盛提出金磚4國(BRIC)後，近年來各大國際金融投資機構又陸續提出許多深具拓展潛力的「縮寫組合」國家，包括金鑽11國、靈貓6國、老鷹9國、薄荷4國、TIMPs 4國、薄霧4國等，其中以韓國、印尼、土耳其、墨西哥及埃及之未來發展最被看好。

表2 近年國際投資機構看好潛力之國家組合

國家	金鑽11國 (The Next 11)	靈貓6國 (CIVETS)	老鷹9國 (EAGLES)	薄荷4國 (MINT)	TIMPs 4國	薄霧4國 (MIST)
中國			✓			
韓國	✓		✓			✓
菲律賓	✓				✓	
越南	✓	✓				
印尼	✓	✓	✓	✓	✓	✓
孟加拉	✓					
印度			✓			
巴基斯坦	✓					
伊朗	✓					
土耳其	✓	✓	✓	✓	✓	✓
墨西哥	✓		✓	✓	✓	✓
哥倫比亞		✓				
巴西			✓			
埃及	✓	✓	✓			
奈及利亞	✓			✓		
南非		✓				
俄羅斯			✓			

**(一) 個別國家**

由於韓國與我國雙邊貿易較為國人熟知，故此處略而不談，僅就對其餘 4 國之出口概況分述如下：

**1. 印尼**

印尼係全世界最大群島國，位於印度洋與太平洋之間，國土橫跨亞洲及大洋洲，天然資源豐富，繼亞洲四小龍後，與馬泰菲並列亞洲四小虎。2017 年我國對其出口 31.9 億美元（占總出口 1.01%），主要為機械、紡織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

**2. 土耳其**

土耳其為突厥人後裔，北約成員國，國土橫跨歐、亞兩洲，經濟以建築業與觀光業最發達，世界軍力強度指數排名第 10，在中東地區還高於以色列。2017 年我國對其出口 15.6 億美元（占比 0.49%），主要為電子零組件、機械、塑橡膠及其製品。

**3. 埃及**

埃及為世界文明古國，疆域跨亞、非兩洲，全境 95% 為沙漠，經濟主要依賴農產品、石油出口，旅遊業發達。2017 年我國對其出口 3.6 億美元（占比 0.11%），主要為塑橡膠及其製品、機械、資通與視聽產品。

**4. 墨西哥**

墨西哥北部與美國接壤，係新興工業化國家，美墨加貿易協定 (USMCA) 成員國，經濟受美國影響尤大。2017 年我國對其出口 22.8 億美元（占比 0.72%），近 6 年來大幅擴增 5 成，遠高於我國總出口增幅，係表 3 所列 16 個潛力國家之冠，主要為資通與視聽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電子零組件。

**表3 我國對崛起中國家之出口概況**

單位：百萬美元；%

國家別	2017年 出口金額	近6年 增減率	占我國總出口比重		2017年主要出口貨品結構	
			2017年	2011年		
韓國	14,733	16.6	4.64	4.04	電子零組件(50.6)	機械(7.8)
菲律賓	9,593	35.5	3.02	2.26	礦產品(44.9)	電子零組件(31.1)
越南	10,503	14.1	3.31	2.94	紡織品(20.7)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3.4)
印尼	3,193	-34.9	1.01	1.57	機械(19.2)	紡織品(16.9)
孟加拉	995	-7.1	0.31	0.34	塑橡膠及其製品(30.0)	紡織品(24.1)
印度	3,301	-27.0	1.04	1.44	塑橡膠及其製品(21.5)	化學品(19.2)
巴基斯坦	518	8.2	0.16	0.15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23.5)	塑橡膠及其製品(17.2)
伊朗	653	-28.1	0.21	0.29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23.5)	塑橡膠及其製品(21.3)
土耳其	1,560	-4.7	0.49	0.52	電子零組件(22.7)	機械(21.0)
墨西哥	2,284	48.2	0.72	0.49	資通與視聽產品(21.4)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21.1)
哥倫比亞	323	-19.4	0.10	0.13	塑橡膠及其製品(23.2)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5.5)
巴西	1,265	-46.5	0.40	0.76	塑橡膠及其製品(18.0)	電子零組件(16.4)
埃及	362	-31.1	0.11	0.17	塑橡膠及其製品(28.5)	機械(13.0)
奈及利亞	98	-60.5	0.03	0.08	機械(22.1)	化學品(18.8)
南非	626	-52.4	0.20	0.42	塑橡膠及其製品(15.3)	基本金屬及其製品(14.7)
俄羅斯	1,090	-28.4	0.34	0.49	資通與視聽產品(24.4)	機械(20.2)

我國對 16 個具長期發展潛力國家之出口偏向塑橡膠、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等傳統貨品為主，其後才是電子零組件；2017 年占我國總出口比重為 16.1%，6 年來處於持平，由於先後受到歐債危機，國際原油、基本金屬價格重挫等影響，新興經濟體成長明顯中挫，我國對其中 11 個國家之出口不升反降，且降幅頗為可觀。

## (二) 國家組合

國家組合隨涵蓋範圍不同，我國對其出口實績互有優劣：

### 1. 對金鑽 11 國 (The Next 11)、TIMPs4 國出口表現最佳

6 種縮寫組合國家群中，我國對金鑽 11 國與 TIMPs4 國出口表現最佳，6 年間我國總出口有 3 年衰退，累計小增 1.4%，對金鑽 11 國出口則僅 1 年負成長，6 年增幅約 1 成 1，主要係對越南、菲律賓及韓國出口電子零組件、機械增加較多；同期間對 TIMPs4 國出口有 2 年負成長，累計亦增 1 成，集中於對菲律賓出口礦產品及電子零組件增加較多。

### 2. 對薄霧 4 國 (MIST)、老鷹 9 國 (EAGLES) 出口表現次之

2011 至 2017 年間我國對薄霧 4 國出口有 3 年負成長，累計增加 5.1%，主要係對韓國出口電子零組件、機械以及對墨西哥出口資通與視聽產品增加；另對老鷹 9 國出口共增 1.6%，與我國總出口升幅相當。

### 3. 對薄荷 4 國 (MINT)、靈貓 6 國 (CIVETS) 出口呈現衰弱

2011 至 2017 年間我國對薄荷 4 國及靈貓 6 國出口各有 3 年、4 年負成長，6 年累計減幅各達 14.3% 及 7.9%，前者因對印尼出口礦產品、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減少，對靈貓 6 國除同受印尼拖累外，尚因對哥倫比亞、埃及、南非亦呈衰退影響。

表4 我國對各組合國家之出口概況

單位：億美元；%

年	金鑽11國	靈貓6國	老鷹9國	薄荷4國	TIMPs4國	薄霧4國
	金額					
2011年	402.3	179.9	1,148.9	83.3	151.6	207.1
2012年	412.7	173.1	1,110.5	88.6	176.3	208.0
2013年	427.4	178.9	1,125.1	88.7	184.2	208.2
2014年	437.8	177.5	1,125.6	78.0	172.1	205.7
2015年	395.5	160.3	989.1	69.9	143.6	197.2
2016年	395.6	148.9	977.5	61.0	146.5	187.8
2017年	444.9	165.7	1,167.7	71.4	166.3	217.7
	變動率					
2012年	2.6	-3.8	-3.3	6.4	16.3	0.4
2013年	3.6	3.4	1.3	0.1	4.5	0.1
2014年	2.4	-0.8	0.1	-12.1	-6.5	-1.2
2015年	-9.7	-9.7	-12.1	-10.3	-16.6	-4.1
2016年	0.0	-7.1	-1.2	-12.8	2.1	-4.8
2017年	12.5	11.3	19.5	17.0	13.5	15.9
較'11年增減率	10.6	-7.9	1.6	-14.3	9.7	5.1
	結構比					
2011年	12.9	5.7	36.7	2.7	4.8	6.6
2012年	13.5	5.6	36.2	2.9	5.8	6.8
2013年	13.7	5.7	36.1	2.8	5.9	6.7
2014年	13.7	5.5	35.2	2.4	5.4	6.4
2015年	13.9	5.6	34.7	2.5	5.0	6.9
2016年	14.1	5.3	34.9	2.2	5.2	6.7
2017年	14.0	5.2	36.8	2.2	5.2	6.9
較'11年增減百分點	1.2	-0.5	0.1	-0.4	0.4	0.2

#### 四、友邦 17 國

中國取代我國在聯合國席位及美中建交後，我邦交國數量迅速減少，2018 年與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薩爾瓦多斷交後，目前邦交國計 17 個。

友邦 17 國中 9 國位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6 國位於大洋洲，非洲及歐洲各有 1 國，多屬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受限於其經濟規模，我國與友邦彼此產業雖能形成互補，但實際貿易金額偏低。2011 至 2017 年我國與友邦間之貿易互動，在國際景氣波動及原物料重挫之相同背景下，累計出、進口增幅仍分別高達 27.6% 與 69.9%，遠優於我國總出、進口，尤其 2017 年隨國際原物料價格回升，對友邦 17 國出口增 4 成 7，進口增率更高達 6 成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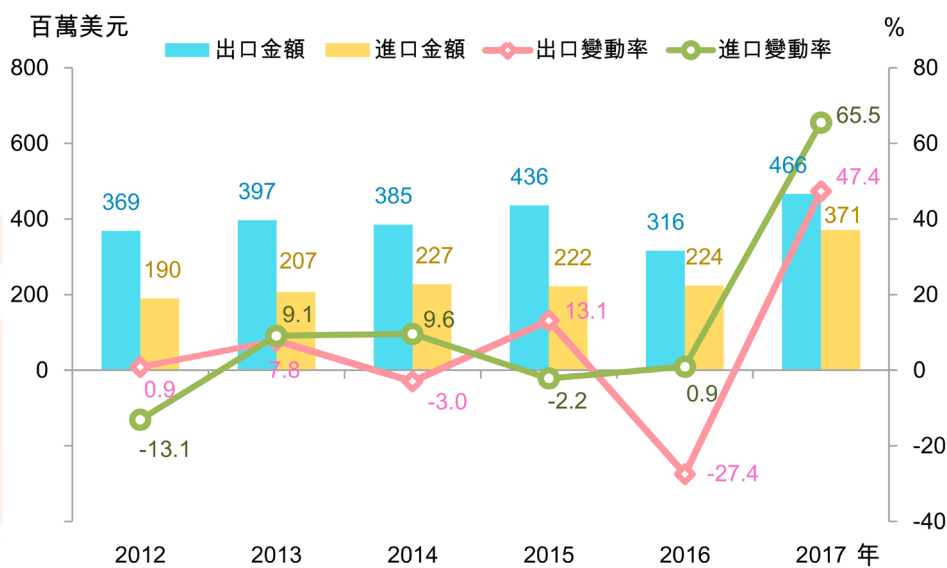


圖1 我國對友邦17國出、進口金額及年增率

2017 年我國對 17 友邦出口 4.7 億美元，主要貨品為運輸工具 1.5 億美元，占 32.2%，最大項目為對馬紹爾出口貨櫃船 1.2 億美元；塑橡膠及其製品 0.6 億美元，占 13.5%，主要係對宏都拉斯及瓜地馬拉出口聚縮醛；紡織品 0.5 億美元，占 11.3%，上述 3 項貨品合占總出口近 6 成。同年自 17 友邦進口 3.7 億美元，集中於動物產品 1.7 億美元占 44.6%，主要為甲殼類動物及冷凍牛肉；調製食品及飲料菸酒 1.4 億美元占 37.0%，主要為甘蔗糖或甜菜糖及化學級純蔗糖；植物產品 0.2 億美元占 6.5%，主要為咖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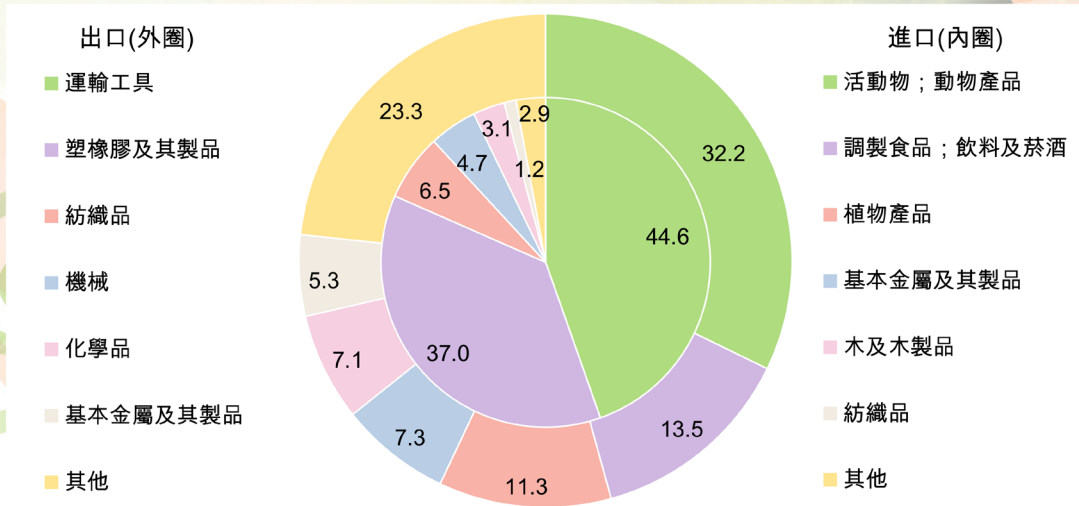


圖2 2017年我國對友邦17國出、進口貨品結構(%)

### 五、結語

今年以來美中貿易衝突頻傳，國際間貿易保護氛圍瀰漫，彼此漸次築起關稅壁壘，其間引申諸多問題值得省思，對我國的啟示為出口市場高度向中國與歐美傾斜、出口貨品又集中於資通訊科技產品，當藉此契機加速開拓海外新興市場、加強與開發中國家貿易往來，以分散過度集中之風險。本文分析後發現，對國內貿易廠商而言，無論其地處偏遠、不毛，抑或為政治火藥庫，凡有人跡處即是商機處，且對外攻堅貨品不侷限於我國優勢產業之電子零組件，而以塑橡膠、基本金屬及其製品、機械等居多，在在顯示國內廠商之韌度、靈活與彈性絕佳，傳統產業貨品亦大有可為，為國內貿易結構邁向多元分散之良好基礎。

促進金融資源  
挹注綠色產業與綠色消費生活  
創造金融 實體產業 社會環境三贏

##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 歡迎轉貼 |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